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545
23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7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 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 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依照大会第46/47A号决议提出)

1.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第1991年12月9日关于调查以色列侵害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6/65、A/46/282和A/46/522)的第46/47A至G号决议。大会第46/47A号决议,除其他外,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决议内所述的若干政策和做法。

2. 1992年7月3日,秘书长向以色列外交部长发出一项普通照会说,鉴于决议规定他有提出报告的责任,他要求外交部长通知他该国政府为执行该项决议有关规定而已采取或拟订的任何步骤。

3.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4. 大会第46/47A号决议第19段再度要求所有国家并要求各国际组织,包括各专门机构,对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内造成的任何改变不予承认,并避免采取可被以色列用以推行其吞并和殖民政策或决议所提到的任何其他政策和作法的行动,包括提供援助的行动。

5. 秘书长在1991年3月25日的普通照会和信中提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包括各专门机构,注意该决议第19段。

6. 大会第46/47A号决议第27(d)段请秘书长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用一切可能方法给予最广泛的传播,并在必要时,重印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7. 为了响应第46/47A号决议第27(d),新闻部进行了下列活动:

(a) 在一个标题为《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和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和俄文出版的小册子(DPI/1992)中,新闻部大量利用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及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内可用的材料;

(b) 新闻部在其1992-1993两年期工作方案内编列了经费修订该部1989年在题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下印发的一个出版物(DPI/974),该出版物宣传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及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c) 新闻部在总部和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宣传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及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1992年派往中东的特派团。
